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透過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文絹女士及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聯交所擬就任何緊急事項聯絡董

豁 免

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及聯交所。此外，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